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段芦头镇石家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5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 340 国道西北（东至：清河县葛仙庄镇峨二庄村地；西至：段芦头镇石家屯村地；南至：清河县葛仙庄镇王家嘴村地；北至：段芦头镇石家屯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6.7024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开始，由段芦头镇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